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78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鼎倫租賃住宅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倫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蓁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程以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下午4時10分
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3月
10日宣判，然關於系爭房屋應修繕之部分及被告即反訴原告
就系爭房屋自行修繕所支出之費用，尚有應行調查釐清之事
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